

很可能外部的事实世界比我们所大胆想像的情况更为丰富和有创造力；或许所有这些宇宙论和另外的分析与分类只是提供给我们理解自然界所存在的事物的方法，而决定我们对其选择的主要条件取决于我们，而不是取决于外部世界的某些东西。

E. A. Burtt, 《现代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第 305 页。

如果我们不能接受真正的知识难免会出错这个悖论，那么我们必定会同时把它排斥在人类智慧的成果之外。

J. R. Ravetz, 《科学知识及其社会问题》第 236 页。

第一章

科学的传统社会学观点

知识社会学具有悠久的历史。其起源有时甚至可追溯到弗兰西斯·培根的著作，但它肯定在社会学“创始人”如马克思·帕累托和迪尔凯姆的著作中，是一个重要的内容。直至今日它仍然是一个活跃的研究领域，不过研究者们已把关注点逐渐转移到了对专门知识和信念体系的具体研究，而不是像其前辈那样热衷于一般性的分析方式。尽管这一传统悠久，但人们很少取得一致认识。这一领域仍然是以存在极为多样的目标和解释框架为特征的。例如这样的事实：一些作者根本就不愿对知识社会学下任何定义（柯蒂斯和佩特拉斯，1980年，第7页）。即便是那些冒险想试一试的人，也不得不考虑更为概括性的定义形式，以涵盖全部相关的文献和包容一切要研究的现象。因此默顿1957年，第456页已注意到，“知识”一词在这种情况下的确应该非常广义地解释为包括“实际上一切方面的文化成果”。他写到知识社会学“主要是涉及知识与社会或文化中的其他存在因素之间的关系。这一表述的主要思想是笼统的甚至模糊的，这是因为较为具体的陈述将不能够包括所形成的不同的理论观点”。在大量与此定义相关的问题中，可对其中的一个问题做出

合理明确的区分，那就是一方面是大众观念和常识或日常知识，另一方面是系统化的、专门知识之间的区分（伯格与勒克曼，1967年）。在本书中，我将专门探讨后者，即有关专门知识的社会学分析。

知识社会学的中心问题之一旨在说明专门思想和知识体系 诸如美学、道德和哲学体系、宗教信条和政治原理 如何受它们所处的社会和文化背景的影响。隐藏在这种分析背后的指导性假设显然来自曼海姆。他认为知识社会学是探讨“由于社会背景的不同客观[事物]自身表现为主观意识的各种方式……何时与何地社会结构才使自身表现在观念结构中，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前者具体决定着后者”（1936年第265页）这一基本观点直接引出了一系列更具体的问题。例如，我们由此提出：哪类社会和文化因素对精神产品具有影响？影响程度多大？社会和文化影响与精神产品之间具有什么样的关联？这些精神产品的哪些方面——其形式、内容、影响、产生或认可——是我们试图要解释的？而最重要的是，从本章的宗旨来说，哪些精神产品可列入社会学的分析？我们将考察一切文化产物，还是只分析其中的某些类别？

当我们回顾哪些知识领域实际上已被做了经验研究时，我们发现社会学家几乎完全忽视了对科学和数学思想的研究。我这样说并不是指没人对科学家或科学共同体做过研究。但直到最近，才出现了从社会学观点对科学知识及其社会建构的经验研究。此外，尽管大多数知识社会学家在一般意义上讨论到了科学，但是他们原则上都总是否认科学知识的形式或内容（以区别于其发生与接受）是某些社会因素作用的结果的可能性。相反，他们明确地提出，纵使偶尔有不肯定性，但科学知识的内容

并不受社会因素的影响，而且他们试图提供这一主张的哲学基础。简言之，他们宣称，科学是一特殊的社会学例子，因为它具有特殊的认识论地位。由于这一推理获得了广泛认可，因此社会学家把对科学知识的具体分析留给了科学哲学家和科学思想史家。

在这之后的许多年里，把科学知识排除在社会学的分析之外似乎已是确定无疑的了，只是最近才又展开了争论。部分原因是历史学家和哲学家所持的科学观激烈变化的结果。20世纪60年代，大量历史学家和哲学家发现，当他们解决其本学科的传统问题时，他们或者接近或者实际在从事关于科学的社会学解释。渐渐地，这些新观念也渗透到了社会学。这有助于瓦解知识社会学家所顽固坚持的科学是一特例的认识论假设。随着旧认识论的约束作用的减弱，社会学家也寻求扩展和修正哲学家和历史学家的工作，这才第一次试图发展真正的科学知识社会学。在后几章中，我将介绍科学哲学和科学历史学中的某些最新的变化，也将说明社会学分析方面的某些相应的变化。在本章的以下部分，我将考察知识社会学和科学社会学的几个主要贡献者，目的在于说明，尽管有时是推测性的和有争议的，但科学通常是被看做一个特例，我同时想说明支配这一观点的哲学基础。

一、科学的经典观：迪尔凯姆和马克思

19世纪对知识社会学的早期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所有人都对把自然科学列入知识社会学的研究范围的可能性持有异议。

让我们以埃米尔·迪尔凯姆和卡尔·马克思为例加以分析。事实上迪尔凯姆试图对人类的基本思想类型及其推理形式的起源提供社会学的解释。例如，他提出时空观、对武力和矛盾的看法在不同群体之间是不同的，在同一群体内也因时代的不同而不同。对迪尔凯姆来说，这种文化差异的存在表明，我们的基本概念范畴和我们的逻辑规则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那些历史性及相关的社会性因素（1915年 第 12—13 页）。这似乎是认为对科学的认识内容的分析是完全可能的，因为似乎是每一个专门的学术共同体的结论都将至少部分地受诸如其文化资源、社会群体结构和它们在更广泛的社会中的地位这类因素的制约。但是尽管迪尔凯姆没有放弃他的基本立场，可他对某些具体方面作了修改，从而把科学知识排除在了他分析考察的范围之外。

首先，他努力避免完全的相对主义观点。按这一观点，概念范畴的社会起源和推理形式从其应用的方面来说可能会变得极为任意。

从时空观、阶级观、因果观或人格观都形成于社会因素的作用这一事实来说，不会得出它们都缺乏客观价值的结论。相反，从它们的社会起源可以得出，它们具备客观事物的基础。（1915年 第 19 页）

迪尔凯姆是通过假定自然界和社会世界的统一性而得出这一结论的。故他提出，一个群体的时间概念是来自其集体生活的社会节奏。但是这些社会节奏是与更广的自然界的周期性现象相关联的，它们只是其中的部分表现。自然界与社会构成了一完全统一的自然现象。因此，按照迪尔凯姆的观点可以得出，来自于社会规律的概念可应用于自然界的相应的规律。然而，迪尔凯姆的这一观点是极为概括的。它同样可应用于所有的人

类群体。只不过是坚持一切社会性范畴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客观性”。但留下的问题是如何评价由不同社会群体的成员所给出的有关自然界的不同解释。迪尔凯姆显然没有明确认识到这一困难。不过明显的是，在他对社会进化的解释中，他能够并且的确运用了一种较为有差别的客观性标准。他认为，随着社会的进化发展，随着科学取代宗教成为人类认识自然界的基础，客观性是可以逐步达到的。

… …科学逻辑的本质观念来自宗教即社会…… [但是] 科学赋予它们以新的内容；它清除了它们的一切偶然因素；在基本形式上 它把批判精神引入了一切行动之中 而宗教忽视了这一点 它要求自己提防“鲁莽和偏见”提防受到感情、成见和所有主观因素的影响……摆脱了宗教之后 科学逐步取代它发挥着认识和学术的功能。（1915 年 第 429 页）

迪尔凯姆是在非常概括的层次上说明社会环境条件的，他认为社会环境条件为人类思想的形成提供了基础。他的中心观点就是：人类社会的成长和逐步的内部分化逐渐地使学术活动脱离了社会的限制。科学思想就是这一发展的结果，故而其结论比较而言不直接受社会因素的影响。有关自然界的宗教思想，起源于高度团结的初型社会中，这种思想中包含着大量来自社会生活的范畴和预设。但随着社会的日益复杂化和社会团结性的约束力的减弱，某些社会部分就有可能根据自然界的现实，逐渐形成自己的概念和观察方法。他认为，科学的概念和结论已被逐渐采纳，因为它们是真实的，它们之所以根本不同于宗教观念，是因后者是集体性的产物（1915 年 第 437 页）。

因而对迪尔凯姆来说 有关科学的社会学研究是可能的 但

这一研究比对其他学术活动领域的研究有较为有限的形式。原则上我们可以说明社会发展如何带动了科学的出现。我们可以研究科学共同体是否具有某些与众不同的特征，能够使科学方法制度化，而完全排除偏见、成见和学术歪曲。我们也可以分析科学专家的少数派观点如何被高度分化的社会中的其他方面的人所接受。除这些方面外，我们也可能研究更多的问题。但是，我们难以对科学知识提供社会学的解释，因为就其内容而言它是真实科学的，是独立于社会环境的。真正的科学，像天文学、物理学和生物学，都是基于自然界的观察事实。这些科学的结论都来自事实，而不是强加给它们的。科学不是借助于文化性观点反映现象，“而是依据其内在性质反映”（1938年，第35页）。

迪尔凯姆对知识和观念的社会起源的分析已被看做是明确的知识社会学的探讨。故他关于科学的态度是比较明确的。与之相反，马克思把科学看做社会现象的观点是在他广泛涉及对意识、意识形态和生产方式的考察中逐步形成的。所以他对科学的观点是不甚明确的，而且他对社会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决定了科学的内容，似乎也有不同的解释。因此，有必要简单地考察两种不同的理论观点，这两种观点都声称属于马克思主义研究（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已出现了大量的有关科学的重要论著，如马尔库塞，1962年；哈贝马斯，1972年，但限于篇幅我在这里不去考察这些）。我将首先说明那些人们较少有异议的马克思著作的有关特征。

人类历史发生在由客观世界提供的自然环境中，这一环境又不断地被人类的行动改变。通过改造自然界，人类创造了自己的生存方式。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自于这种生产性的经济

活动，这些关系对所有社会来说都是基本性的，构成了影响人们的整体结构和精神产品的主要方面。在改造自然界的活动中，人们获得了有关自然界的知识。这种知识的表现形式是与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和经济关系相适应的；而且它受当时特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意识形态倾向的制约。这种知识可用于控制自然现象，可以支持或在某些情况下改变现存的社会关系。

有关自然界的科学知识的增长和进步极大地受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推动。17 和 18 世纪的资产阶级所面对的经济任务使他们关注某些技术问题，而这些问题促使在实践上更加关心作为这一阶级的知识活动一部分的自然哲学问题。在这一过程中，新兴的自然哲学开始提出实用有效的科学知识，资产阶级把这种知识应用于直接的经济生产之中。由于科学知识改进了生产，故有越来越多的资源用于支持科学探讨。结果，自从整个 19 世纪直至今日，科学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关系已发展得极其密切，并推动了资本主义所需要的技术发明。

资产阶级……已创造了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全部总和还多和更大的生产力。使自然力服从于人的需要、机器的应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蒸汽轮船、电报……以前的哪个世纪会预料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之中呢？（马克思和恩格斯，1965 年 第 47 页）

因此，资本主义的需要促进了“自然科学向其顶峰的发展”（马克思，1973 年 第 409 页）

开始时自然科学跟资本主义本身一样，是一种解放的力量，它把人们从迷信和宗教思想的意识形态混乱中解放了出来。但在这一过程中，科学必定成为了资产阶级进行剥削的一种方式。特别是在工业生产领域里，科学显著地助长了“人类的非人性

化”(马克思,1974年,第97页)客观性的科学知识日益被应用于创造经济和行政管理技术,而这些技术把人们的活动和创造性仅仅限定于成为“操作工”(operatives)。

思想与行动、概念与实践、经验与意识的一致性从一开始就受到了资本主义的威胁,它现在受到了全面消解的冲击,表现在所有科学和各种工程学科方面。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在无生命的客观因素中争得了一席之地。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也加入到了“劳动力”中成为了另外的“生产要素”……利用和取得由科学所提供的每一次生产革新,这是管理者所追求的理想。(布雷弗曼,1974年,第171—172页)

因此,马克思主义对科学分析的中心观点是:把科学看做是一种社会创造,并强调对其发展的结果、应用和方向的认识应联系到更广阔的社会背景。这与迪尔凯姆有一些相似之处;从进化论的观点把科学看做是由于社会结构的变迁而带动的产物,看做是有效地削弱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具有团结作用的宗教信仰的力量。但是马克思对复杂分化的社会中的科学生产的分析比迪尔凯姆更进一步,尽管差别不甚大。对马克思来说,他能够避免像迪尔凯姆那样一方面依赖于简单的概念与思想相“对应的”本来就含糊的观点,另一方面又强调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此外,马克思还对社会过程做出了一种动力学解释,这一解释可用于说明科学与社会之间的某些关联。尤其是,他强调社会是由极不同的群体所构成的;群体成员具有不同的利益,也具有不平等的控制他人行动的能力。因此,现代科学的发展方向、其增长速度及它在工业和政府中的应用方式,可以认为极大地受特定的统治群体,即资产阶级的技术目的决定。在资本主义社会,

资产阶级已成为一个能够直接根据自己的目的，把剩余经济产物用于提出新的科学知识的群体。

但是科学知识的形式和内容有何目的呢？下面我们会看到 马克思似乎倾向于认为 自然科学的定律也是达到社会性目标的一种手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他指出：

……自然界完全变成了人类改造的对象，完全变成了功利问题 它不再被认为只是自身的力量 而且对自然定律的理论发现似乎也仅仅是一种权宜之计，以根据人的需要对之征服，不管是作为消费对象，还是作为生产手段。

(1973 年 第 410 页，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已在俄国马克思主义传统中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例如 博里斯·赫森 1931 年 在其著名的文章中 尝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去解释牛顿的《原理》。他提出证据，首先在于说明在牛顿时代新兴的资本主义企业主所面临的主要技术问题，与那个时期的自然哲学家所提出的主要科学问题之间有密切关系 同时参见默顿，1936 年)。他还试图说明这些共同的技术问题构成了牛顿的巨著所讨论的核心内容。因此，牛顿的工作可以部分地看做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间接地迎合了经济生产过程中解决问题的需要。虽然对历史唯物主义来说经济因素是根本性的 但这并不意味着按赫森的观点 经济因素是决定任意特定思想体系的惟一因素。故而他试图通过说明牛顿如何有选择地关注他那个阶级的成员所拥有的文化资源，如政治、司法、哲学和宗教观念 以及通过说明这些意识形态因素如何影响和限制了牛顿的思想，对牛顿的著作做了全面分析。

虽然赫森极力主张科学不是“被动地、沉默地反映实在 而是……实现主动重构的一个工具”但是他想努力使自己的观点

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关于历史过程规律的真正的科学知识对于得出‘某些政治结论’具有无可辩驳的铁的必要性”(赫森,1931年第211页)相一致。赫森的立场明显地存在着模棱两可或矛盾性。然而,我不想去进一步分析赫森的观点,也不去评判其长短之处。这里只是想表明,对马克思可做典型的解释,即可解释为:所确立的科学知识的内容应该在很大程度上被看做是特殊的社会过程的产物。然而,在整个学院派社会学中都没有采纳马克思的这一观点。例如,默顿指出,马克思主义分析承认不同领域的精神产品在不同程度上独立于经济基础,肯定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科学看做是比任何其他思想产物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引用下列一段话可作为此解释的重要证据:

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整个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多或少地迅速变革。在分析这些变革时,通常应该把两个方面区别开来:一方面是生产的经济条件的物质性变革这一方面受精确的自然科学的决定;另一方面是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美学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形式的变革,在这一方面人们可意识到冲突和斗争。(马克思,1904年第12页,着重号为默顿所加)

但这段话不能孤立地来看。默顿认为这可以看做是马克思关于科学的总的态度。“……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一条线索,从早期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到后期的恩格斯的著作,是逐步地限定(和划定)了生产关系在实际上决定知识和思想方式的程度”(默顿,1973年第14页),所以默顿的结论是:尽管自然科学所关注的问题可能受社会因素的决定,但是无论其概念要素还是其内容结论并不受社会因素的决定。马克思和恩格斯承认科学的地位极不同于意识形态。

在这一点上，人们也许会认为默顿不可能是一个正确的马克思的解释者，因为他自己的理论参考框架，即功能分析框架，是与马克思主义极不相同的。不管这是否正确，但默顿对马克思的解释——这也是他自己的观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默顿的著作已对科学的社会学研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倾向于对科学进行马克思主义分析的作者，也都得出了相似的结论。为证明这一点，让我简要地讨论一下由罗斯他们新近编辑出版的一部论著。其作者们肯定比默顿更加关注马克思的科学具有自己的意识形态的观点。他们强调，“科学主义”或“实证主义”已在当今工业社会变得如此突出，以至于任何不属于这一范畴的知识观点都普遍地被认为必定是无意义的。他们写道：

.....科学已变为一种意识形态，而科学家变成了意识形态家。这是怎么回事呢？当物质世界决定了科学家在自己的工作中解释的范围时，答案就明摆着了，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认为的，脱离了具体的研究领域，科学家就摆脱了这些制约（主要以科学的名义）讨论纯意识形态问题。以科学的名义、借用中立性、技术和专业知识，科学家支持了统治阶层.....（1976年 第 8—9 页）

在这一段话中，作者把科学家在其自己的研究领域所提出的知识主张，与他们在其他社会背景中所形成的主张做了区分。他们认为前者通常是受自然界性质的决定。当然，必须认识到，科学家有时也会受到维护不合理的知识主张的社会压力的影响。但是，只要适用于研究共同体的专业技术标准不受到外部的干扰，那些社会性的主张就会被其他专家判定为不适当的，并会被拒绝承认。因此，在专门的研究领域中，那些被认为是有效

的知识主张，可以说是非意识形态性的。它们提供了有关自然界的某些特征的确切解释，因而其内容与研究者的社会关系和所具有的利益无关。然而，在其他社会背景下，情况就大不相同了。非科学家和其他领域的那些专家，就很少有专业资格去评价一个科学家的主张是否正确。因此他所做的只能是运用专门的知识，为代表其社会利益的政策，以及他能代表的其他群体的利益提供明显的专门依据。

因而，在大的社会环境下科学家所提出的主张常常是意识形态性的；但这会因其专门内容和科学家借助“自然界的客观事实”去自然地提出某些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结论而隐蔽化。这是一个由罗斯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所提出的分析。这种分析的强调点明显地不同于默顿和迪尔凯姆的分析，而且它使我们注意到了被默顿和迪尔凯姆极大地忽视了的那些重要问题（在最后一章中我将重提其中的这些问题）。不过罗斯对马克思的理解看起来在一个重要问题上与默顿的理解是一致的。即跟默顿一样，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承认科学家在其具体的研究领域内所提出的知识观点是非意识形态性的。

所以，尽管我们至此所考察的这些作家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分析上的差异，但可能赫森除外，他们都至少赞同下列几点：第一，科学在大型的工业（资本主义）社会繁荣起来和在这种社会中，科学家形成了不同的规范实证性知识生产的共同体；第二，尽管科学知识的增长速度、关注中心和应用在很大程度上受社会因素的决定，但其内容是不受社会影响的；第三，科学研究共同体很可能具有特殊的社会性质，这些性质减少了像偏见、成见和非理性这类不利因素对科学家的专业研究工作的影响，所以它们对保证科学家提出客观性的知识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我们

考虑到资本主义社会所具有的情形与社会主义社会特征的不同，那么或许也可把赫森包括在内。因为如上所指出的，赫森有所保留的观点是：必然性的自然规律也可存在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体系中。所以，他的重要论文的观点可以理解为：牛顿的科学部分地说是伪科学，它被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给歪曲了，故应被社会主义社会所提出的真正的科学的和确定的形式所取代（见其 1931 年 第 211—212 页）。

在以下部分我将考察两位对知识社会学有重要贡献的人的成果。这可有助于对某些哲学假定做出明确的分析，这些假定构成了认为科学是一类特殊的社会学问题这种倾向的基础。

二、更近的变化 曼海姆和斯塔克

卡尔·曼海姆通常被看做是知识社会学发展中的一位核心人物（参见柯蒂斯和佩特拉斯，1970 年）。他的研究工作是复杂多样的，随着其思想的发展，他对某些重要问题的态度无疑是有变化的，他从未提出一个明确的、最终的分析框架。所以，我不想去对他有关知识的社会形成的解释做全面的分析。我这里只关注他把科学看做是社会学的—个研究对象的观点。

曼海姆的知识社会学中包含着大量来自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例如，经济利益与阶级群体具有重要意义的观点、许多社会思想具有意识形态性的观点。在其研究工作中，曼海姆试图把马克思的“存在基础”概念加以扩展，包括世代、宗派和职业群体，他还通过相关的“乌托邦”概念对“意识形态”概念做了补充；另外，他通过一些经验研究对思想与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进

行了历史的分析。但是，他的研究还把马克思的观点与德国的新康德主义思想的学术传统做了结合（曼海姆，1952年，第5页）。他从这一传统中所采纳的一个主要观点是，必须把自然科学的方法和概念与社会科学和历史思想的方法和概念做出严格区分。这一问题已在狄尔泰和其他人的相关著作中做了广泛的讨论（乌斯怀特，1975年）。故此，我这里只是简单地提及曼海姆所强调的几点。首先，物质世界的现象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被看做是恒定不变的（曼海姆，1936年，第116页）。曼海姆常常把自然界、把适用于对其研究的概念看做是“永恒的和稳定的”。他认为，有关这种客观现象的有效知识只能通过超然的、无偏见的观察，通过基于资料和严格的测量，才能获得（曼海姆，1952年，第4—16页；1936年，第168—169页）。因为自然界中的经验关系是永恒的和普遍的，故对知识观点进行评价的真理的标准也是不变的和统一的（1936年，第168页）。因此，随着错误的消除和越来越多的真理的发现，自然科学是沿着相对直线的方向发展的。简言之，科学知识是通过逐步获得有关稳定的自然界的普遍有效的结论而进步的。

然而，文化产物却不能用超然的观察或者不变的概念工具做出适当的研究。因为文化现象的概念化和理解必然包含着解释参与者的意义；而且这类意义不能够像外在世界的对象那样被直接观察。每一历史时代和每一社会群体都有其不同的价值和意义。因此，一切文化产物都不能从静止的观点做出适当的分析。意义的解释本质上是发展的。必须考虑到每一文化时代的独特性，同时随着时代的变化也必须做出新的解释（曼海姆，1952年，第61页）。此外，也不会存在诸如对文化产物的超然的、统一的观察之类的东西。相反，其意义的获得必须借助于参

与和移情理解 曼海姆,1936年 第 170 页)。

鉴于科学的特性与文化学科之间的不同,因此曼海姆通常把发达的自然科学当做是知识社会学中的一个特例。

社会过程中的重要因素的作用只是外表的……还是它们能渗透到具体特定的思想‘观点’之中?……如果观念形成的当时的社会条件没有影响到其内容和形式,那些观念的历史和社会起源也就不会有根本的有效性。如果人类认识史上的任何两个时期之间的划分仅是根据一个事实即早期的某些事物一直是未知的并总是存在着某些错误,只能通过后来的知识发展才能得到完全修正,但这是一种特例。这种简单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只适用于精确的科学……(1936年 第 271 页)

根据曼海姆对自然科学与社会历史思想区分的这一观点及其在曼海姆的整个思想中的重要性,实际上所有的学者都认为曼海姆总是明确地把科学知识划归在了社会学分析范围之外(曼海姆,1952 第 29 页 默顿,1973 年 第 21 页 布鲁尔,1976 年 第 8 页)然而如果我们仔细阅读曼海姆的著作我们将会注意到,至少在有些情况下,他似乎在这一点上也有动摇。例如紧接上引的一段话他又做了如下限定:“的确与经典物理学相比,现在精确科学的概念结构是永恒不变观念也有了明显的变动。”(1936年 第 271 页 在这一段话中曼海姆似乎对他提出的科学知识是永恒的和不变的这一特征产生了疑问。他在这问题上的不肯定性,在处理认识论问题及从认识论方面做出最终解答时,表现得最为明显。

曼海姆所面对的基本认识论问题,跟迪尔凯姆一样是相对性问题。知识社会学主张一切“社会思想”——精确科学之外的